

孫治公(弼伍)編

最新六法大全

第四卷分訂第四冊

白虹書店發行

6(2)2  
18

貴州圖書館  
中文舊書  
第 號

# 最新六大法

孫治公編

(一九三四年最新版)

第四卷 第四冊



中華  
民國  
三十  
二年  
四月

白 蟻 者 作 發 行 公

# 最新六法大全

版權  
所必  
有究

第四卷分訂第四冊

編者 孫治公

發行者 白虹書店

印刷者 白虹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 最新六法大全

## 卷四 刑事實體之部目錄

共三十四種

刑法

刑法施行法

(舊)刑法

(舊)刑法施行條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共產黨人自首法

政治犯大赦條例

懲治貪污條例

(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舊)違反兵役治罪條例

懲治漢奸條例

漢奸條例關於部隊審判之規定各戰區停止適

用令

漢奸自首條例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附財政部佈告一則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最新六法大全 刑事實體之部目錄

私鹽治罪法 附錄緝私條例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出版法

出版法施行細則

附錄：戰時圖書雜誌原稿查辦法

(舊)出版法

(舊)出版法施行細則

陸海空軍刑法

戰時軍律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附錄(一)海關緝私條例

(二)統一緝私辦法

(三)違警罰法

# 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 總編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

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

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第十四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

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瘖啞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

爲。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爲。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減輕之。但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

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

第三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

第三十一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

第三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

第三十三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

### 第四章 共犯

第三十四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

。皆爲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

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

者。爲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

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

。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

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

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刑法 第一編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

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

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

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

者爲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節定之。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 一 違禁物。
  -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

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類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

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數。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

論。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總數。

###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

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

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

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

但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

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

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

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

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

額。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

期間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

之。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

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

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

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

告之刑執行。

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五條 一行而為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

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

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 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意左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 犯罪之動機。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四 犯罪之手段。

五 犯人生活狀況。

六 犯人品行。

七 犯人智識程度。

刑法 第一編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八 犯人與被害入平日之關係。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

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

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

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

輕其刑。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

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

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

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禁六個月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

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

刑法 第一編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四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為十五年以

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其刑至三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

至三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

第六十七條 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

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

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

加減之。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選

加或選減之。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 未曾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 前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

之宣告者。

-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於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

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

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

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者。二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

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

日起算。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

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

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

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

。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

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

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時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

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

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

條

刑法 第二編 第十三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

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癡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癡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刑法 第一編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

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之罪者。得令入

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為六

個月以下。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為

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

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個月以下。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

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

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

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

療時為止。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九十條之處分。按

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

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

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

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

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

當之人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

。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

##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派遣之人。意圖使

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

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

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

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

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

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

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路之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洩漏或交付敵國者。

五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二章 外患罪

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遺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遺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

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

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

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

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七條 於外國交談之際。違背政府局

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

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

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

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 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

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

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 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權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權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選權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第二編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

刑法 第二編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

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當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

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

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

刑法 第二編 第八章 脫逃罪

刑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其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二編第九章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第十章偽證及誣告罪

卷四

###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 滅證據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

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

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罰犯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

刑法 第二編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

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水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 第二編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

、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

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

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

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 第二編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菌發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

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

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

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

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

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

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

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為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為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

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以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十七章 偽造有價證券

#### 券罪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

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  
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  
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  
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  
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  
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  
同。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  
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

刑法 第一編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  
下罰金。其行使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  
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  
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  
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  
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

#### 罪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  
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

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

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

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

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

#### 文罪

第二百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

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費。足以生損

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

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

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

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

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二百十四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

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

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

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十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八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土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論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為猥褻

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

亦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

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

二十四條或第二百廿五條之罪。因而致被

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

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

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

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

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從自己監督之人

。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

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祖和

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

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處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該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最  
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  
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  
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為猥褻之行爲者。處拘  
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  
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  
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 第三編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  
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  
十條之罪。俱告訴乃論。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

家庭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  
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  
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  
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引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

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

民國領區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一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被害或有怨者。不得告訴。

##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

### 體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

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

### 罪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 第二編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或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自外國輸入前二

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輸運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

刑法 第二編 第二十章 鴉片罪

卷四

人與否。沒收之。

###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

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

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

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

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

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一。

###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

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

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

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零七十七條或第二百零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零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八十三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

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者金。

第二百零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

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需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份之一。

###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

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爲或  
姦淫而賂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移送前條被賂誘人出中華民國  
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本遂犯罰之。

第三百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賂誘人爲猥  
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賂誘人  
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  
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  
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於其他非法方法  
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  
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一。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  
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  
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

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舉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二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

##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

### 及信用罪

第二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

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有誹謗罪。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辨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

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

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虛誣乃論。

##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

### 罪

第三百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

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  
下罰金。

第三百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

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

刑法 第二編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四九 卷四

或與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

。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  
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

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  
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

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  
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

。而竊取他人之動產物者。為竊盜罪。

刑法 第二編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五 卷四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意圖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

海盜罪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死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

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所有。以強姦、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贖贖贖物、

脫免逮捕或潛藏避匿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三十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強盜罪為常業者。處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刑法 第二編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五二 卷四

一 縱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其備之。

一 擄人勒贖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四 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其備之。

一 擄人勒贖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四 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擄人勒贖者。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奪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九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七條 據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所有。而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

人所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

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

### 第三十三章 及重利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

與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

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

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

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

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

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擅自

已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

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

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

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實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額不相當之重利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

#### 人勒贖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六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

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罰者。得免除其刑。

### 第二十五章 毀棄損壞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

罪

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鐵坑、船

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

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

他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刑法 第二編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  
。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  
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  
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罰。須告訴乃

論。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

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罰。須告訴乃

論。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

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罰。須告訴乃

論。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

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罰。須告訴乃

論。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

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罰。須告訴乃

論。

# 刑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佈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

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褫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舊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刑法施行法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

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刑。或不同款之罪二次者。其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罪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部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刑法施行法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

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

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

第九條 刑法施行前。其罰金公斷刑

第十條 刑法施行前。其罰金公斷刑

第十一條 刑法施行前。其罰金公斷刑

第十二條 刑法施行前。其罰金公斷刑

第十三條 刑法施行前。其罰金公斷刑

第十四條 刑法施行前。其罰金公斷刑

第十五條 刑法施行前。其罰金公斷刑

第十六條 刑法施行前。其罰金公斷刑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同月廿一日施行

刑法施行法

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

第十條 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

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刑法施行前。其罰金公斷刑

第十二條 刑法施行前。其罰金公斷刑

第十三條 刑法施行前。其罰金公斷刑

第十四條 刑法施行前。其罰金公斷刑

第十五條 刑法施行前。其罰金公斷刑

第十六條 刑法施行前。其罰金公斷刑

第十七條 刑法施行前。其罰金公斷刑

第十八條 刑法施行前。其罰金公斷刑

第十九條 刑法施行前。其罰金公斷刑

# (舊) 刑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原定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旋改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輕者。適用第六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

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亂罪。
- 三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二二三十一條第二二三十三條及第二

(舊)刑法 第一編 第三章 文例

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  
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

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

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

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以

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為者罪。

三 犯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結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或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為

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源之

祖若父者。為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

。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

室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

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

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

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為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

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

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

親屬論。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

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

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

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語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 七 毀敗陰陽。

###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

以月或年計者。從曆。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為三十日。

一年為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

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

算入刑期內。

###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

#### 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

為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

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

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

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

。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爲。減輕本刑。但因其情

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

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瘡啞人之行爲。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爲或正當業務之合法

行爲。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

行爲。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

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

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

、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

之行爲。不罰。但救護行爲過當者。得減

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

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

務員受裁判者。得減輕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二。

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自首。

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

為未遂者。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三分之二。

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

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皆為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為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為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

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

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

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

###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

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

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

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舊)刑法 第一編 第七章 刑名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減罪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行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

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三 入軍籍之資格。

四 為官兵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五 為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為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為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為無期。

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為無期或有期。

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

奪公權為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

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由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 一 違禁物。
-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
-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

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

（舊）刑法 第一編 第八章 累犯

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

十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

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

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

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

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

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

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

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二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八 妨害農工商罪。

九 鴉片罪、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

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罪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

他刑。

三 宣告之最重刑為有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

四 宣告之最重刑為拘役者。不執行他刑。

他刑。但罰金及徒刑不在其限。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該數之例。定其刑期。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

（舊）刑法 第一編 第十一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七十四條 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為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原因。

二 犯罪之目的。

一一 卷四

第三 犯罪所受之刺激。一

四 犯入之心緒。

第五 犯人與被害人之平日之關係。

六 犯入之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

刑罰並時。並應審酌犯人之實力。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減本

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

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為無期徒刑。減輕

二分之一者。為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為十年以上十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為

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

不得超過減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之半。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之半。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

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注刑應加減者。同

時併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罰同等分數之加重或減輕

者。互為抵銷。

同時刑有相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輕之。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同。

##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 除前條第一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為無效。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 除前條第一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

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

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著手實行者。為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為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

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

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

國械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

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

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糧

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

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之叛

敵者。

三 隱匿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

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

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祕

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

交付於敵國者。

五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

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

接供戰鬥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

(舊)刑法 第二編 第二章 外患罪

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

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

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

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

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七 卷四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

百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

百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

百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鐵臺、軍艦及其內者。處所建築物或備置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

百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

百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

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一

百二十三條 妨害國家之罪者。處死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放逐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第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

罪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 第四章 瀆職罪

第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

。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未為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後踐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為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 二 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
- 三 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

違誤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更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執行更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

一、期勒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

應發給而扣留不發併科和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

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

內政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

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

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

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

。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

。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

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

重本刑三分之二。但因公務員之身分而特別

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

協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兩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

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壞、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

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記。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署公衆場所之文書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奉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舊）刑法 第二編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許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

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服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

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服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舊)刑法 第二編 第六章 妨害秩序罪

解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眾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發生危險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發生危險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發生危險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發生危險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煽惑他人犯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及生危害於公安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該加害之人報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該加害之人報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該加害之人報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該加害之人報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

守紀律。或叛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募軍隊、發給

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僱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

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僱用民國公務員服飾、

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

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軍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

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

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

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

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

(舊) 刑法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減證據罪

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  
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  
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  
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

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十  
有期徒刑。拘殺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  
犯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人  
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  
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  
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濫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  
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裁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

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條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裁判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檢察官。

# 第十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

。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鐵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陸、空之舟、車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

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鐵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

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現供火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鐵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火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鐵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舊)刑法 第二編 第一章 公共危險罪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潰提防、破壞水閘或阻礙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

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縣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鐵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罰

(舊)刑法 第二編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

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

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

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

物權。或已質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

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

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百十五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

#### 罪

第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

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本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

#### 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

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

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

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

登錄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

務員登錄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

登錄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

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錄不實事項。或使登錄不實事項之規

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偽造郵票、印花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

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  
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  
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  
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  
。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  
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  
、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  
。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

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

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

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

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

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

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

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

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

之人犯之者。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罪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為

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

## 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

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結婚無效或得撤銷之

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

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

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爲

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

、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

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二百五十

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縱容通姦者。

不得告訴。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

(舊)刑法 第二編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

### 侵害墳墓屍

### 體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

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

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

## 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為偽造之商標、商號之

(警)刑法 第二編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十九章 鴉片罪 四一

卷四

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使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藏匿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

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為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

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

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

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三千元以下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

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處死刑。

一 出於豫謀者。

二 支解、折割有其他殘忍之行為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

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後殺其私

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

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為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幫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舊)刑法 第二編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三百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

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

一。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三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

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

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

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

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其他公然介紹

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

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

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

### 罪

第三百十三條 使人為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娼妓之行為。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

。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

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於旁系尊

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

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

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

。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

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發生危害於安全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

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

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

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

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

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

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

## 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專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知為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為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

#### 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

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

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二 毀越門牆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七 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

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

#### 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

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

以強盜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

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為之一者

一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操縱船艦者。

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

#### 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義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

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三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舊）刑法第二編第三十三章 恐嚇罪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五五 卷四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

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

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同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

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

千元以下罰金。

因贖物變得之財物以贖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

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

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

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

#### 罪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發令不

堪用。足以生損壞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鐵坑、船

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

。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

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壞於公眾或他

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

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

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

。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

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貸貨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

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舊) 刑法 第二編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五七

卷四

(舊) 刑法 第二編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五八 卷四 五十四 卷四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賊。就本

罪者論。

寬罰。日。貧。貧。國。就。本。章。之。罪。以。出。人。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白。就。本。章。之。罪。受。罰。其。罪。重。者。

對。其。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棄他人之財產。其罪重者。

第一項之未遂。亦同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毀棄他人之財產。其罪重者。

以下之罪。

第三百八十四條 毀棄他人之財產。其罪重者。

第三百八十五條 毀棄他人之財產。其罪重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毀棄他人之財產。其罪重者。

第三百八十七條 毀棄他人之財產。其罪重者。

第三百八十八條 毀棄他人之財產。其罪重者。

第三百八十九條 毀棄他人之財產。其罪重者。

第三百九十條 毀棄他人之財產。其罪重者。

# (舊) 刑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刑律或其他法令之罪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者。依左列規定定其重輕。

- 一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 二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舊) 刑法施行條例

第三條 依法令加重、減輕或有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刑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須告訴乃論之罪。依刑法之規定無須告訴者。雖無告訴。亦得論罪。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刑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

第六條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刑時。雖應併科罰金而刑法無併科規定者。不併科之。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

(舊) 刑法施行條例

。其監禁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第八條 刑法施行後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收之物。如為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第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民國十一年六月廿五日公佈同辛亥年一月

（舊） 法律施行條例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

一者。處死刑。

一 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二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四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

於敵國或叛徒者。

五 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六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

國或叛徒勾結者。

七 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

亂治安者。

八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九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

徒之宣傳者。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

免除其刑。

第二條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窩藏不報

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

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爲目

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以有利

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 四卷

以擾亂治安或煽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六條 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 一 爲前項圖畫或書畫而受審。
- 二 爲前項圖畫或書畫而受審。
- 三 爲前項圖畫或書畫而受審。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九條 軍事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即其... 受入... 其... 其... 其...

欲書另圖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 (舊)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具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舊)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舊)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徒刑。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

• 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得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 (舊)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

• 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

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

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

於犯罪在該罪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剿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

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

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舊)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凡犯下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煽動叛亂，破壞憲法者。

二、勾結外國，謀殺總統者。

三、勾結外國，謀殺政府首長者。

四、勾結外國，謀殺政府官員者。

五、勾結外國，謀殺政府官員者。

六、勾結外國，謀殺政府官員者。

七、勾結外國，謀殺政府官員者。

八、勾結外國，謀殺政府官員者。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通令各省遵照

(新)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凡犯下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煽動叛亂，破壞憲法者。

二、勾結外國，謀殺總統者。

三、勾結外國，謀殺政府首長者。

四、勾結外國，謀殺政府官員者。

五、勾結外國，謀殺政府官員者。

六、勾結外國，謀殺政府官員者。

七、勾結外國，謀殺政府官員者。

八、勾結外國，謀殺政府官員者。

# 共產黨人自首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

。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  
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

共產黨人自首法

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公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刑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政治犯大赦條例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均赦免之。但背叛黨國之元惡、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或賣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政治犯。指犯內亂罪、反革命罪及依法規定與內亂罪、反革命罪性質相同之罪。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背叛黨國之元惡。指左列各犯。

一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叛亂之元惡。

二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在北平叛亂組織

政治犯大赦條例

偽政府之元惡。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指

凡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有賣國行爲者。指犯外患

罪。或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其他依法

規定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

**第六條** 凡政治犯兼其他罪名者。其他罪名不予赦免。

**第七條** 凡依本條例應赦之政治犯。未經發覺

或曾被通緝未經緝獲者。一律免予緝究。

已經獲案者。不論已起訴、未起訴、已判

決、未判決。一律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

檢察官及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組織委

員

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

軍法會審之人犯。由該管軍事機關軍官三人、軍法官二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

填表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軍政部核示。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核准開釋時。並應有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因自首而減刑或免除刑之一部之共產黨人。依本條例赦免後得移送反省院。

第八條 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如能悔過自新。

。經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並經監所長官或反省院院長核准後。其判決未經確定者。雖不具備刑

法第九十條之條件。亦得宣告緩刑三年。其判決已經確定或在反省院反省者。得暫行保釋三年。

緩刑或保釋期內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應撤銷之。

緩刑或保釋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時。可未經撤銷者。以已赦免。

第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人。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為共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剋扣軍餉者。
- 二 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三 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懲治貪污條例

**第四條**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奪財物者。

**第五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第六條** 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蓄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第七條**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 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 收募款項或徵用土地民佚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 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者。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

爲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

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

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

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

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

家屬必須之生活費。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

或不爲舉發者。以共犯論。但依其情節酌

量減輕。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

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爲告發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

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

審判程序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貪污條例

懲治貪污條例

四 參四

第六條 凡貪污者，其罪狀如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罪狀，其罪狀如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罪狀，其罪狀如下：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 (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同日施行懲治貪污條例公布後廢止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剽劫軍餉者。

二 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三 盜賣軍用品者。

四 藉勢或藉端勒索強徵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漏稅物品者。

六 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

(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款者。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剽劫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 於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三 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四 收募款項。徵用土地民佚財物。從中舞弊者。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

(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

。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

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

沒收。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

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

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

費。

第七條 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

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

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

行之。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

。得送由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

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

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

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節 官署內行賄之一者。依前條處罰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公佈同日施行

(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 懲治盜賣軍糧暫行辦法

民國卅一年十月廿七日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

第一條 盜賣軍糧者。依本辦法懲治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軍糧。係指由糧政或田賦管理撥交軍糧機關儲藏配發、兵站機關運送交付、及軍糧機關奉准自行採購、暨全國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所領用之實物而言。其品種暫以稻、麥、米、麵、雜糧（玉米豆類）、及加工製造之成品等爲限。

第三條 凡盜賣軍糧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論罪。

第四條 軍糧或兵站機關。凡已接收及自行採購之軍糧。在儲運配發期間。如有意圖侵佔或牟利之行爲。以盜賣論。各部隊、各

懲治盜賣軍糧暫行辦法

軍事機關學校、按實有人數報領軍糧後。

如發生逃亡或革補官兵。所有之空曠及截日曠餘之軍糧。應按規定日期結算。於月終如數報繳。如有意圖侵佔或牟利等行爲。以盜賣論。

第五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領用軍糧。如超出實有人數具領。月終復未報結報繳。甚或造報計算時以少報多者。按其情節。分別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各款、及卅一年四月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治罪。

第六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在實有人數應得之定額範圍內。如有剩餘軍糧。須

懲治盜竄軍糧暫行辦法

報請當地軍糧機關給價收回。不得自行處分。違者以盜賣論。其由公收回所給價款

。即作為各該單位之公積金。

第七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領用軍糧

。除官佐不在集團會餐。其本人應領之主食得自由處分外。其集團會餐者之餘糧。

應照第六條辦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各款及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知為盜賣品而買受者。按其所犯

法條從重治罪。

第九條 犯本辦法第四至第八各條之罪者。准

由軍民人等密向當地最高軍法機關或兼軍法官檢舉。查實並酌給獎金。

第十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其直屬長官及保證

人。應依照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六六號訓令頒發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

處分辦法。分別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三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凡違反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本條例公佈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議執行。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一 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二 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 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四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五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六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并得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 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

規定之檢查者。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廿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四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

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

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

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之人。並本國之職員。與外國職員。

第十二條 受通敵罪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懲罰委員會。

第六日以上。六個月以下。官刑罰。

公務員與軍國官廳職員等。得由國家總動員懲罰委員會。

第十三條 第三項以下官刑罰。

第十四條 與通敵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懲罰委員會。

第十五條 並其罪重其罪重二倍之一。

第十六條 其罪重其罪重二倍之一。

第十七條 其罪重其罪重二倍之一。

第十八條 其罪重其罪重二倍之一。

第十九條 其罪重其罪重二倍之一。

第二十條 其罪重其罪重二倍之一。

第二十一條 其罪重其罪重二倍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其罪重其罪重二倍之一。

第二十三條 其罪重其罪重二倍之一。

第二十四條 其罪重其罪重二倍之一。

第二十五條 其罪重其罪重二倍之一。

第二十六條 其罪重其罪重二倍之一。

第二十七條 其罪重其罪重二倍之一。

第二十八條 其罪重其罪重二倍之一。

第二十九條 其罪重其罪重二倍之一。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民國廿九年六月廿九日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廿九日修正 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為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付賄賂或其他不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勒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責管理壯丁職務之人。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壯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十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假借、停殺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 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十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二 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十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第十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十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叛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眾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廿三條 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廢止之。

一、違反兵役治罪條例者，其效力自公布之日起廢止。

二、違反兵役治罪條例者，其效力自公布之日起廢止。

三、違反兵役治罪條例者，其效力自公布之日起廢止。

四、違反兵役治罪條例者，其效力自公布之日起廢止。

五、違反兵役治罪條例者，其效力自公布之日起廢止。

六、違反兵役治罪條例者，其效力自公布之日起廢止。

七、違反兵役治罪條例者，其效力自公布之日起廢止。

八、違反兵役治罪條例者，其效力自公布之日起廢止。

九、違反兵役治罪條例者，其效力自公布之日起廢止。

十、違反兵役治罪條例者，其效力自公布之日起廢止。

十一、違反兵役治罪條例者，其效力自公布之日起廢止。

十二、違反兵役治罪條例者，其效力自公布之日起廢止。

十三、違反兵役治罪條例者，其效力自公布之日起廢止。

十四、違反兵役治罪條例者，其效力自公布之日起廢止。

第廿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一、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六、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七、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八、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十、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十一、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十二、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十三、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十四、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十五、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舊)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民國廿六年七月十六日公布同日施行於廿九年六月廿九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施行

失效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

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造現役及給壯

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

同居親屬或配偶明知第一項之罪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

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舊)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一 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

依法令呈報者。

二 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因受徵集而無

故不到者。

三 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 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

理由者。

五 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故意毀傷身體而詭託疾病者。

二 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舊)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三 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

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為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

三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舊) 徵兵法

民國廿六年十月十六日公佈同日施行

# 懲治漢奸條例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爲漢奸

一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圖謀反抗本國者。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供役者。

四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

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五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

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六 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 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

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懲治漢奸條例

懲治漢奸條例

八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損軍事之職役者。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 擾亂金融者。

十一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

鎖者。

十二 於飲食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 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避通敵者

十四 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或從其煽惑者

。

。

第三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四條 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懲治漢奸條例

第五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

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

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

。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悉以之。

第九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

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

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

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

應酌留家屬生活費。及以土產抵償。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

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項執行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

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

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

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

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

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其管轄有爭執時。

。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

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

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

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時。得敘明犯罪事

實。

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在接戰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

管轄。

**第十七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屬

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儘

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漢奸條例關於部隊審判之規定各戰區停止適用令

國民政府廿八年十一月卅日渝字第六七八號訓令

查戰區各部隊每藉查辦漢奸案件。非法勒索。人民不堪其擾。節錄第一二兩戰區司令長官先後電請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後半段。或部隊審判之規定。在各戰區停止適用前來。查限制部隊審判漢奸案件。防止前述藉端勒索情弊。自有必要。應准照辦。

漢奸條例關於部隊審判之規定各戰區停止適用令

漢奸條例關於部隊審判之規定各戰區停止適用令

請將審判漢奸案卷。由五龍縣縣政府審判。自官後。照部照辦。

趙軍龍縣五龍街漢奸發匪團十四路對半。其請將審判之。由各軍區五龍縣前來。查辦。齊軍區各請將對審判漢奸案卷。非送得來。人員不許其對。請將一二兩團軍區令其官去。國吳軍區廿八日廿一日廿日廿六廿八日廿九日令

萬我新開元請將審判之慰安各軍區令其官去

# 漢奸自首條例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

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 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 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三 密查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四 攜帶軍器來獻者。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自首罪刑之執行或緩刑。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緩

其刑之執行後。復為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

漢奸自首條例

款加重處罰。

一 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 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

依左列處斷。  
一 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將原情酌減。

二 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

三 前項自首人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後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

釋。

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五條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

一 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二 警察機關。

三 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 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不識字者。得以諱詞爲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模。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於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

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第七條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

時。依左列辦理。

一 飭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覓

二 妥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

三 如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辦理。

四 因特種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

五 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爲保人。

第八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於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列特權。

一 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二 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三 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四 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四 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四 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五 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自首之機關核辦。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

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悔後。再交原具保人領回監督。

第一〇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感化。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一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同判決

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一二條 自首人經認為有幫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一三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為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漢奸自首條例

其未實行之者。應以自首論之。  
其已實行之者。應以既遂論之。  
其未實行之者。應以自首論之。  
其已實行之者。應以既遂論之。

第一一〇條 漢奸自首條例。應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聞章顯出不謀叛友。糾集匪徒。謀害政府。

。即應處死刑。惟其自首人。應免其罪。而章顯出。

第一〇九條 自首人。應予減輕其罪。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再交其家人。嚴加管束。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應予減輕其罪。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第一〇八條 漢奸自首條例。應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應予減輕其罪。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應予減輕其罪。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應予減輕其罪。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應予減輕其罪。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應予減輕其罪。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其未實行之者。應以自首論之。  
其已實行之者。應以既遂論之。  
其未實行之者。應以自首論之。  
其已實行之者。應以既遂論之。

第一〇七條 漢奸自首條例。應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聞章顯出不謀叛友。糾集匪徒。謀害政府。

。即應處死刑。惟其自首人。應免其罪。而章顯出。

第一〇六條 自首人。應予減輕其罪。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再交其家人。嚴加管束。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第一〇五條 漢奸自首條例。應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應予減輕其罪。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應予減輕其罪。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第一〇四條 自首人。應予減輕其罪。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應予減輕其罪。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應予減輕其罪。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應予減輕其罪。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糧食資敵者。依本條例治罪。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食糧爲穀、米、麥、麵、雜糧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

第三條 凡以食糧供給敵軍者。處死刑。

第四條 非常時期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資敵論。

犯前項之罪而數量未滿十萬斤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包庇或縱容前二條之罪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六條 犯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所運之食糧。並科以食糧價額同等之罰金。如罰金延不繳納。得拍賣其財產抵償。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拍賣財產得委託該管行政機關行之。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在作戰區域因交通斷絕或時間急迫時。得由就近有軍法權之最高軍事機關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食糧資治罪暫行條例

開金源不敷。併由實共積預備。

之食糧。並特以食糧預備同奉之積金。或

第六節 原案三節第四款之罪者。處其刑

論。

第五節 食糧預備容積二萬之罪者。其刑五

其刑減半。以土官限罰。

應前段之罪而減半。未滿十萬。其刑減

亦十萬。以土官。以資預備。

第四節 非常動員時。廢棄土出口之食糧。出口

第三節 凡以食糧出給軍隊者。處其刑

等。其刑百。或食糧之物品。

第二節 本條例所稱食糧。指穀、米、麥、粟、

第一節 凡以食糧資給者。處本條例所罪。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前同日派行

食糧資治罪暫行條例

第十節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事對酌辦案。

發由總或官軍老辭之最高軍事機關分發。

。亦由總或官軍老辭之最高軍事機關分發。

。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辦理。

第九節 原案第四款之罪者。由官軍老辭之機關

以土官限罰。

以土官限罰。其刑四款之罪者。處一半

第八節 原案第五款之罪者。處一半

第七節 原案第六款之罪者。處一半

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辦理。

併資預備委並結管行如機關行之。

#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公佈同日施行六月五日  
域外二月二十五日令以重慶市為實施區域

第一條 小孔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之流弊。

六 依據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應其

他法令之規定。土一半以內者。

第二條 小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

五、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理之雜糧而

言。

第三條 小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

四 論據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之

商商人。或購囤糧食營利者。

二 小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

三 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者。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三 糧食或農具之餘積。經糧食主管機關

六 不遵規條而規避。

對購項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種糧減去

後應繳種穀。應存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穫

食時之自食量而言。

第四條 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

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或

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

滿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三 穀一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

二 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

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非該管商業之人。或該管糧食業之

四 備穀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

三 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

官。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穀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

二 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

官。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備穀五十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

一 小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

。處以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項處斷之案件。並沒收其糧食之全部

。穀二市石等於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

於麵粉一市石。雜糧折合。於公告管

制時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需要糧食之民戶。存有糧食超過三個

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

機關報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超過

兩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

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民戶與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

食者。經陳報或核准後。而繼續購進。超

過其每二個月之需要量。未經向糧食主管

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繼續購進量。

第六條 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地域、

期限、數量、及價格。而售賣糧食者。科

以相當於糧價之罰金。

第七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

不遵照規定登記或報告者。科以糧價半數

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

、或方法。爲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令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擅行封閉民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徵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一條 對於違犯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縣市政府或各級糧食主管機關秘密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於執行終結後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依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一 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十。

二 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

三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管理機關專案保管。俾作糧食平價資金。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現狀或對其符合之罪。依其情節之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而

者。

第十二條 為舉人收買其通匪者。或

主眷其關係者。舉人應受罰金

處罰。

人計別類市販魚類者。或

第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而

者。

第十四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而

者。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而

者。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而

者。

第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而

者。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之海軍部

行。

。如前條所稱之海軍部

海軍部。關於海軍部

海軍部。關於海軍部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稱之海軍部

海軍部。關於海軍部

海軍部。關於海軍部

三。

二 由海軍部

海軍部。關於海軍部

海軍部。關於海軍部

一 由海軍部

海軍部。關於海軍部

#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政會決定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刑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
- 第二條 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為盜匪。
-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結合大幫搶劫者。
  - 二 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 三 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四 搶劫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 五 在海洋行劫者。
  - 六 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七 搶劫而放火者。
  - 八 搶劫而強姦者。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 九 搶劫因防匪贖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械拒捕者。
- 十 擄人或誘禁勒贖者。
- 十一 擄人強賣或強姦者。
- 十二 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者。
- 十三 依法拘禁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
- 十四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十五 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 十六 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
- 十七 意圖搶劫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 十八 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灌

八 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十九 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

六 害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

五 空機或現有人聚集居住執業之場所

或建築物者。

二十 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段

三 之舟、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

二 道、鐵路、橋樑、燈塔、標識。因

一 而致人於死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結夥搶劫者。

二 包庇盜匪者。

三 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致人於死或

重傷致傷害二人以上者。

四 盜取屍體勒贖或結夥搶劫公然毀壞墳

十 寨、盜取贖物者。

十一 於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或

十 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窩藏盜匪者。

二 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三 以毀壞棺墓盜取贖物爲營業者。

第六條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犯本辦法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預備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二 預備犯第四條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

三 預備犯第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

第八條 國防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

犯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

第十條 盜匪案件判決後。應於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檢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

未經呈奉核准之案件。不得執行。

第十一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

辦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斃。

第十三條 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為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處。經報由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未據呈報劫掠之案。不併辦理。

委員會討論。

案卷歸。呈由各督軍高軍署會同辦理。

第五本。並令各省人對出要領書。對回全

第十條 查閱案卷時。應於五日內將具詳

類彙報專員與閱覽。應詳之。

之軍事機關。如有未報軍事官之姓名行

業武。應本報之職責。由編譯館會同詳辦

第十條 至前項之職責。以我限。

第十五條 本報自公布日撤行

第十四條 本報之撤行限而撤行一半。

與。應將由軍事委員會討論。亦併辦理

其助各省市城內匪患未清者。應由

第十三條 本報應以撤行其辦理匪徒

第十二條 本報應以撤行其辦理匪徒

轉悉不併辦理。應詳之。

第十一條 本報應以撤行其辦理匪徒

第十一條 本報應以撤行其辦理匪徒

# (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令自該年十一月十八

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擄人勒贖者。
-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 四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 五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八 聚衆聚衆持械拒捕者。

九 結成大幫肆行搶劫者。

十 持械劫囚者。

十一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

教唆者。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

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三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

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核准後執行。

凡由江甯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報由司法部核辦。俟得核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辦執行。

認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殺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核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辦

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  
軍隊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  
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  
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  
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并犯罪

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  
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  
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  
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  
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四 卷四

封限之人歷次許或爭。日。日。劫持匪罪

第八節 劫本劫匪時行匪匪。兼限封限海首陳

第九節 武匪之時行行匪併發。

第十節 對策強盜內之長三難匪。

第十一節 武盜匪劫匪內之強盜第一消香卷之

派員會審。

第十二節 匪首告罪首與期劫。由前令再審運

第十三節 匪首之罪刑之新高懸其官。提訊新

第十四節 再審運派員會審與交高懸其官。

第十五節 本劫匪內之匪首。

第十六節 本劫匪內之匪首。

第十七節 本劫匪內之匪首。

第十八節 本劫匪內之匪首。

第十九節 本劫匪內之匪首。

第二十節 本劫匪內之匪首。

第二十一節 本劫匪內之匪首。

第二十二節 本劫匪內之匪首。

第二十三節 本劫匪內之匪首。

第二十四節 本劫匪內之匪首。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院修正呈准

**第一條** 凡盜匪案件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普通刑事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盜匪中之綁匪案件。除懲治綁匪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盜匪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第二條** 凡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犯罪。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未經確定裁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未經第一審判決者。適用各該條例處斷。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二** 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刑律處斷。而在上訴中或已送覆判者。適用刑法處斷。但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判決後。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三** 於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者。在上訴及覆判中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但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之犯罪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仍減處徒刑時。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第三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二 卷四

例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律或刑法處斷。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經上訴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二 經覆判審發見者。發回覆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三 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之考時。

四 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五 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六 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七 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八 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第一條

至第四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法處斷或誤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

。經上訴審或覆三審發見者。依前項之例

分別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

第四條 本細則稱處斷者。除第二條第二款之

情形外。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三 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第一條

至第四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法處斷

或誤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

。經上訴審或覆三審發見者。依前項之例

分別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

第四條 本細則稱處斷者。除第二條第二款之

情形外。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種子。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 第二條

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或嗎啡者。處死刑。

## 第三條

聚眾抗割烟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 共同實施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之罪者。處死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十年以上徒刑。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外國輸入罌粟種子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輸出外國亦同。

第五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施打嗎啡或吸食毒品者處死刑。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併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食。

期交醫勒令戒絕。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食。

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

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六條之罪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

製造毒品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之器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

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持有煙或毒品。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

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

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服用

毒品施打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

明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

下罰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

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但以利益被告為目的者。得減輕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

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

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六條第二項或第

七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

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濫用權力。追迫他人犯

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

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

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縱容本條例之罪犯脫逃，或盜換或隱沒查獲之鴉片毒品者亦同。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價。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毒品原料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罪。而能供出鴉片或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如在未發覺以前自動戒絕。經調驗確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二條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鴉片毒品及專供製造或吸用鴉片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

咖啡精奶糖粉雞那素等。在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

禁烟禁毒消罪暫行條例

第二十條 海洛因及其種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  
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  
定。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  
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  
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  
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二十五條 依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  
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  
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二十一條 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審判。非經呈奉軍事委

第二十二條 員會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三年。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依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  
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  
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  
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  
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  
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  
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三十一條 依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  
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三十二條 依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  
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  
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  
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者。亦同。

第五條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幣、銅幣、廠條、銀類或偽造、變造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長江海關稅務司有權派各該關之關員。

第三節 海關稅務司中央海關總署海關關長

第四節 海關稅務司海關關長

第五節 海關稅務司海關關長

第六節 海關稅務司海關關長

第七節 海關稅務司海關關長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五公令

海關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第八節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節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節 本條例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擬定之。

第十一節 本條例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擬定之。

第十二節 本條例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擬定之。

第十三節 本條例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擬定之。

第十四節 本條例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擬定之。

第十五節 本條例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擬定之。

第十六節 本條例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擬定之。

第十七節 本條例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擬定之。

第十八節 本條例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擬定之。

# 附錄財政部布告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自近來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我國以銀爲幣。遂至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靡。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箇半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爲國人所昭見者。本部一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徵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

附錄財政部布告

脈。緊急危機特以挽救。願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據各界紛紛條陳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惶恐。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存保國家命脈所繫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 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

附錄財政部布告

三 卷四

幣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  
五日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  
與准照危害民團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期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會  
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

日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

。即以截至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

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限期

。逐漸以中央鈔票摺回。並將流通總

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

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

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制

自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

管。

三 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

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

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

案公布。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

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

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

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

其指定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

按照原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

依其規定總額兌換。

五 凡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

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

收付之。

六 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日市價格穩定

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

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為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

運用財政為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

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之職務

。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准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務求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

。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濟國家於繁榮。事關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減希圖投機。高擡物價者。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錄財政部布告

聯合。且自油廠停辦一。政府之學識與實  
 施之詳確。亦已籌備確切。商家時受之  
 阻礙。亦不日呈請大家執行。國家視理  
 商與民結合。其精神與之所趨。既經本國  
 並強健功不應忽視其危險。過去不應  
 棄捨。其具其理出當工商企業之發展。  
 受其利之知識與實其能也。附其資金  
 。其一一其理出當工商企業之發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財政部。令  
 總辦。不勝其。商公。合。海。港。管。制  
 事。之。商。國。受。高。商。辦。管。家。國。特。出  
 。事。關。本。國。要。道。地。事。如。意。出。辦。彭。萬。生  
 局。商。辦。管。一。定。管。計。共。商。國。家。外。業。榮  
 。商。辦。管。計。出。本。商。辦。管。計。商。辦。管。計。入

#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公佈施行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令施行期間再予延展一年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  
處無期徒刑。

一 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二 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三 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死刑。

一 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 公然爲首聚眾持械拒捕者。

三 公然爲首聚眾威脅緝私員警者。

四 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五 組織秘密團體者。

**第四條** 明知爲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徵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人員。明知爲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 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三 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

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人員發覺漏稅貨物

。而不通知稽徵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

又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

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

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律

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謂未領完稅憑

證。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

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

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廿二日前北京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二)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三)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拒捕殺人或拒捕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

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鎗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緝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三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其知其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

私鹽治罪法

二 卷四

分者。與罪人同犯。及十人。被害人在五百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  
 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  
 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

奪之。入獄。入獄者。如不以用者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  
 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  
 行日廢止。

第一項 凡以私鹽販賣之者。其罰金。或  
 第二項 凡以私鹽販賣之者。其罰金。或  
 第三項 凡以私鹽販賣之者。其罰金。或

第一項 凡以私鹽販賣之者。其罰金。或  
 第二項 凡以私鹽販賣之者。其罰金。或  
 第三項 凡以私鹽販賣之者。其罰金。或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廿二日由北京政府公布。自六月十六日施行。

# 附錄：緝私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北京政府教令第一五二號公布同日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

售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

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緝私條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

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

效力。

第九條 凡在禁烟區域內。將私運鴉片

或私運鴉片烟膏。或私運鴉片烟膏。

或私運鴉片烟膏。或私運鴉片烟膏。

或私運鴉片烟膏。或私運鴉片烟膏。

或私運鴉片烟膏。或私運鴉片烟膏。

或私運鴉片烟膏。或私運鴉片烟膏。

或私運鴉片烟膏。或私運鴉片烟膏。

或私運鴉片烟膏。或私運鴉片烟膏。

或私運鴉片烟膏。或私運鴉片烟膏。

附錄 緝私條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凡在禁烟區域內。將私運鴉片

或私運鴉片烟膏。或私運鴉片烟膏。

或私運鴉片烟膏。或私運鴉片烟膏。

或私運鴉片烟膏。或私運鴉片烟膏。

或私運鴉片烟膏。或私運鴉片烟膏。

或私運鴉片烟膏。或私運鴉片烟膏。

或私運鴉片烟膏。或私運鴉片烟膏。

或私運鴉片烟膏。或私運鴉片烟膏。

或私運鴉片烟膏。或私運鴉片烟膏。

或私運鴉片烟膏。或私運鴉片烟膏。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北京總商會令第一五二號。公亦同日。派員於十六年八月十

#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爲限。

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爲本名。

使用姓字或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

第二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

第三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者。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共有入總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第四條 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

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以漏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意圖避免統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其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拘役。或壹百元以下罰金。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第四條 意圖擾亂及妨害公務。而不為用本注。

入者。併罰其即升喪人之本注。

第五條 其官人立本注。其官人離職後二十

第六條 其官人立本注。其官人離職後二十

第七條 其官人立本注。其官人離職後二十

第八條 其官人立本注。其官人離職後二十

第九條 其官人立本注。其官人離職後二十

第十條 其官人立本注。其官人離職後二十

第十一條 其官人立本注。其官人離職後二十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自公布同日施行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第十二條 其官人立本注。其官人離職後二十

第十三條 其官人立本注。其官人離職後二十

第十四條 其官人立本注。其官人離職後二十

第十五條 其官人立本注。其官人離職後二十

第十六條 其官人立本注。其官人離職後二十

第十七條 其官人立本注。其官人離職後二十

第十八條 其官人立本注。其官人離職後二十

第十九條 其官人立本注。其官人離職後二十

第二十條 其官人立本注。其官人離職後二十

# 出版法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

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

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

出版法 第二章 總則

原書出版者。須於出版前。將原書二份。送交出版法委員會。備查。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三款以外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

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其姓名應於出版品封面或封底。顯著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

之人。其姓名應於出版品封面或封底。顯著

。其姓名應於出版品封面或封底。顯著

出版法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二 卷四

責任。其翻譯。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

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

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

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

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

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

府或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

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

繳左列機關各一份。一、內政部。二、中央宣傳部。三、地方主管官署。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五、政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六、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

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

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

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

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

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證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證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 社務組織。
- 三 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 四 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付繳原領登記

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二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

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

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

者。

四 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

者。

出版法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四 卷四

二 因貪污或詐欺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限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限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廢止發行。

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

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

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

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

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

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

自治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

#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

## 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言論或宣

傳之記載。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

入者。

二 意圖損害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

益者。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

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

件之辯論。

第二十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

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

出版法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  
安事項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文字登載於出版

品者應受前四條所定之限制。

##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不為第十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

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

或雜誌者。得依此章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章之規定。

不為第十九條之聲請變更者。即被發行新聞紙

或雜誌者。得依其處分法之聲請登記。

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

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

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

府直轄縣政府所在地發行者。

第五章 行政處分 五八 卷四

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認為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檢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之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反還之。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報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形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爲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不爲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

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爲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千元以下罰金。但其

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違反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該項著作事項之

登載具名負責者為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

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

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異說卷 卷十章 相限

一也 卷前

第五十二卷 本卷與家各異之其福壽。靈一平

附對更五百氣以下附金。

海國海氣離漏者。與六民以下附對限，  
于氣以下附金。其限附而由更更造者其更  
其止者。與一半以下附對限。附對更一

第五十一卷 靈音入靈音三十二卷靈一更之

附對限，附對更五百氣以下附金。

附對更五百氣以下附金。與六民以下附

第五十四卷 本卷自公亦有附對。

第五十三卷 本卷與音附限。由內也附又之。

卷十章 相限

自發音日限。

第四十五卷之附限。其此補辭之相限附

而不發音因相限而附。第四十三卷。

# 出版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修正公布與出版法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出版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關於地方官署之規定於特區行政公署或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條 出版品審核標準。除依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並適用中央關於出版之各項決議。

第四條 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親屬新聞紙者。以通常登載時事新聞。地位在邊疆篇幅三分之一以上為標準。其登載且依前項標準計算時。應將登載之廣告除去。

第五條 凡出版品。其內容含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經主管官署核准。始得出版。

一 含有煽動叛亂。顛覆政府。破壞國體。或煽動民族仇恨。破壞民族和睦者。

二 含有煽動罷工。罷市。罷課。或煽動勞資糾紛。破壞社會秩序者。

三 含有煽動罷教。破壞教育。或煽動宗教糾紛。破壞宗教和睦者。

四 含有煽動罷農。破壞農業。或煽動農工糾紛。破壞農工和睦者。

五 含有煽動罷商。破壞商業。或煽動商工糾紛。破壞商工和睦者。

六 含有煽動罷學。破壞學校。或煽動學生糾紛。破壞學生和睦者。

七 含有煽動罷工。罷市。罷課。或煽動勞資糾紛。破壞社會秩序者。

八 含有煽動罷教。破壞教育。或煽動宗教糾紛。破壞宗教和睦者。

九 含有煽動罷農。破壞農業。或煽動農工糾紛。破壞農工和睦者。

十 含有煽動罷商。破壞商業。或煽動商工糾紛。破壞商工和睦者。

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 卷四

第五條 通訊社之減收而創刊報紙者得減低至五百元以上創刊通訊稿者得減低至一百元

第四條 新開紙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區域以外之地方刊行者其資本額數得由省市政府或特區行政公署酌定分別咨呈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七條 出版法修正施行前已登記之新聞紙應於出版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不依前項規定限期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者得依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停止該新聞紙之發行

第八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登記聲請書載明之經曆如為新聞紙之發行人時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一 有教育前經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

二 三 四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其同業或曾在教育界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服務新聞事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書者。其在新聞事業之主管機關服務有三年以上證明書者。六十五歲以上。曾任服務新聞事業五年以上有相當證明書

第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聲請書四份為之。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一項呈轉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當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三份呈送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十一條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核定新聞紙或雜誌

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除不予核轉登記者。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二份咨送內政部。

第十二條 內政部接到前條登記文件。應送中央宣傳部。審查同意後發給登記證。

第十三條 前四條規定於新聞紙或雜誌變更登記證。註銷登記證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因轉讓發行而聲請變更登記者。應由前發行人與新發行人共同具名聲請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已核准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該管警察機關。其變更登記或轉銷登記時亦同。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十五條檢卷通訊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時。應將檢卷結果呈報省政府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

出版法施行細則

府轉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依出版法第十六條應登記證時。應記載聲請核准之年月日。

不為前項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準用出版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登記證因故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應即呈報聲明作廢。並檢同所登載聲明報紙。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補發之。

違反前條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九條 人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國立圖書館。以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北平圖書館為限。

第二十條 獨行人依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出版品時。應製備出版品呈繳簿

出版法施行規則

四 卷四

查用郵政機關或呈報機關之通告或收受  
證。以備查考。

第二十一條 中央宣傳機關發見出版品有違反  
出版法處分之情事。得函請內政部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陳述不實  
之停止處分。地方主管官署或省市市政府於

依出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程序辦理前。應  
令該發行人呈復並派員查明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出版法第二十八  
條第三項得予警告之出版品以新聞紙及雜

誌為限。  
前項警告。應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四條 新聞紙及雜誌因事暫行停刊時。

其發行人應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內政部

查照。

並由該機關函請中央宣傳機關。呈報該  
機關。以備查考。

第二十五條 有關於政治之傳單或標幟。再行  
機關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之手續。

第二十六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所規定之聲請登  
記證書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  
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出版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出版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出版法施行之日施行。

# 附錄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公布同日施行

一

圖書及期刊出版應為適應戰時需要起見。特組織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

以下簡稱中央書審委員會。其職權原

格審查辦法。處理一切關於圖書雜誌

以審查事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二

各省市政府應成立各省市之圖書雜誌

審查處。以下簡稱各省市審查處。其

職權於中央書審委員會。辦理各該省

市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各省文化發

達部及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在各省

市審查處指導之下。設各縣市圖書雜

誌審查分處。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三

各省市審查處之職權。應由中央書審

委員會。審查其原稿圖書。審查其

其言論及價值。並得對於其原稿其

委員會會議通過任用。其原稿圖書

四

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依照修正出版

五

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均須一律送請

除自然科學應用科學及無關國防者及

均須一律送請所在地審查機關。其

均須一律送請所在地審查機關。其

均須一律送請所在地審查機關。其

均須一律送請所在地審查機關。其

均須一律送請所在地審查機關。其

均須一律送請所在地審查機關。其

均須一律送請所在地審查機關。其

附錄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六 各級黨政軍機關之公報。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須檢二份送中央審查委員會備查。

七 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之圖書雜誌送請審查時。須將原稿一份或清樣二份。送各該省市縣審查機關審查。如無不合者。即以原稿或清樣加蓋「審查」

八 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圖書在十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季刊不得過五月。半月刊及月刊不得過一月。三月刊

九 週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其內容錯誤應呈請核示者。不在此限。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證。各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證號碼用五號鉛字排列封面

十 凡經審查機關審核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檢送二份。由各該審查機關覆核。如有不合者。應即停止發售。

十一 送審之圖書雜誌原稿。其言論根本與憲法相背者。應即照指示之點刪改。或重寫。其未經驗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除五六兩條已規定者外。凡審查機關不准發行及不遵照指示刪改

十二 圖書雜誌出版者。其言論反動者。並得依法處罰其編輯人印刷人與發行人。

十三 審查之圖書雜誌。其思想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抗戰建國者。得分別

發給審查證。各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證號碼用五號鉛字排列封面

十四

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各省市縣審查機關審查各種圖書雜誌時。如發現重大謬誤。應予停止

印行。或內容複雜不能自行決定者

。應擬何原稿並附註意見。呈請中

央審查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執行。至

於應刪改之書刊。得由各省市縣審

查機關自行處理。惟須按月將處理

情形。詳細呈報中央審查委員會備

案。

十五

中央審查委員會如認為各省市審查

機關處理不當時。得隨時飭令改正

十六

省市縣審查機關審查之圖書雜誌原

稿。以當地及鄰近地方書店與出版

機關之送審為限。凡由外埠運入者

。須印有中央或其他省市縣審查機

關錄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十七

關之審查證號碼。方准發售。其有  
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出版之圖書雜誌  
。須經審查許可後始得發售。

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及未設審查機關

地方出版之圖書雜誌。除前條已有

規定者外。仍應依照「檢查書店發

售違禁出版品辦法」。及「修正圖

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辦理。

此外關於印刷發行方面並得依照「

戰時書店及印刷所督導辦法」及「

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

締辦法」辦理。

十八

送審之書店或出版機關。如認為各

省市縣審查機關處理失當時。得申

述理由請求覆審。並可逕呈中央審

查委員會核辦。

十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銀戰事圖書雜誌鳳稿卷在續

卷四

十六 廣東省中央黨部共計省市縣黨部  
對關之政策甚嚴。凡由外埠派人  
歸。以當此及調查此衣書出與出照  
廣東省神志亦當開案亦之圖書雜誌

十七 中央黨部委員曾致函各省省市縣  
黨部。謂該是解中央黨部委員曾  
查辦關日各黨部。謂該委員曾致函  
各省省市縣黨部。謂該委員曾致函

十八 廣東省中央黨部共計省市縣黨部  
對關之政策甚嚴。凡由外埠派人  
歸。以當此及調查此衣書出與出照  
廣東省神志亦當開案亦之圖書雜誌

十九 廣東省中央黨部共計省市縣黨部  
對關之政策甚嚴。凡由外埠派人  
歸。以當此及調查此衣書出與出照  
廣東省神志亦當開案亦之圖書雜誌

十九 本報派員公佈日誌行。

各省省市縣黨部。

二十 廣東省中央黨部共計省市縣黨部  
對關之政策甚嚴。凡由外埠派人  
歸。以當此及調查此衣書出與出照  
廣東省神志亦當開案亦之圖書雜誌

二十一 廣東省中央黨部共計省市縣黨部  
對關之政策甚嚴。凡由外埠派人  
歸。以當此及調查此衣書出與出照  
廣東省神志亦當開案亦之圖書雜誌

二十二

二十三 廣東省中央黨部共計省市縣黨部  
對關之政策甚嚴。凡由外埠派人  
歸。以當此及調查此衣書出與出照  
廣東省神志亦當開案亦之圖書雜誌

二十四 廣東省中央黨部共計省市縣黨部  
對關之政策甚嚴。凡由外埠派人  
歸。以當此及調查此衣書出與出照  
廣東省神志亦當開案亦之圖書雜誌

# (舊)出版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 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二 雜誌。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是也。
- 新聞紙或雜誌之額外或增刊。視為新聞紙。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視為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作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為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為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為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禁。在執行中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限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限已滿四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

(暫)出版法 第三章 黨義及其他出版品

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

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自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

依照更正法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

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

者。或未經證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

限。出版品之更正或辯駁書。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 第二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 版品

(暫)出版法 第四章 雜誌及遊戲事項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四二 條四

第十五條 凡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所應於發行時。以二分衛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衛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者姓名、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附種。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冊、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雜單或傳單。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體或三民主義者。
- 二 意圖顛覆國體或破壞社會秩序者。
-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 妨礙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物變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規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凡違反前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依本法之規定處以罰鍰或勒令停刊。

第二十三條 凡違反前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依本法之規定處以罰鍰或勒令停刊。

第二十四條 凡違反前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依本法之規定處以罰鍰或勒令停刊。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前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依本法之規定處以罰鍰或勒令停刊。

第二十六條 凡違反前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依本法之規定處以罰鍰或勒令停刊。

第二十七條 凡違反前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依本法之規定處以罰鍰或勒令停刊。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物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若其受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為限。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為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帶

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歐州而由書苑者亦請以豫閱其辭論者。

不音限對照，其對照于其以下之開金。其

對照入其背而照其以之禁止者。其一半以

掛架五其豫閱其辭論之辭者。

三十五對照家之辭者。而其辭論大者。

第四十一對。因豫閱其辭論其辭者。其辭

，其對照五百其以下之開金。

其辭論之辭者。其六且其不音限對照

辭論之辭者。第二十五對照其辭二十六對照其

第四十對。其辭論三十三對照一其，其二十四

其辭論之辭者。

而辭人出其辭論其辭者。其辭論

第四十四對。本意自公亦日其辭。

### 排印

之辭論其辭者。自其辭論其辭者。

第三十五對。第三十六對其辭。其辭論

而本音對照者。因物幾而辭者。

第四十三對。本意自公亦日其辭。其辭論

其辭論其辭者。

第四十二對。本意自公亦日其辭。其辭論

其辭論。

其六且其不音限對照，其對照五百其以下

# (舊)出版法施行細則

(附表從略) 民國二十年十月七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為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畫。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 一 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 記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 三 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

四 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

(舊)出版法施行細則

實際推行者。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并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

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並應依照同條  
 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  
 部與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  
 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  
 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  
 部聲請登記。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  
 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  
 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如審核時  
 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  
 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六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  
 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其應依照同條  
 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

第七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  
 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  
 自行批復外。并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  
 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請內政部辦理  
 之。

第八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  
 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證。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出版  
 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證  
 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發。  
 第九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填發之登記證。送由內政部  
 合併發給之。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  
 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并呈請原發給機關  
 補發之。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

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一 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 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 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

項手續逕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

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

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

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

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

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

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 舊 ) 出版法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

。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并

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

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警

告、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政處分之前。

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

。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飭所屬機關

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

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

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

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

發現有違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

(舊) 出版法施行細則

押之處分。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四一 卷四一

時。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免陳康慶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陸海空軍刑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

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

被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

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陸海空軍刑法 第一編 總則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

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十三 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之罪。

十四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十五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

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

陸海空軍刑法 第二編 編則

二 卷四

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

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

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

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共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

或無命令關係而上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為衛戍或

任警戒之軍中。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

、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

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罰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

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

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眾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

隊當事機急迫時為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

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時。減輕或

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眾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魁死刑。
- 二 與謀背叛或為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三 為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眾掠奪兵器、彈藥、

陸海空軍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 二 為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 三 漏洩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 四 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 五 為敵人引港裝設以詐術使敵入侵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 七 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海陸空軍刑法 第三編 分別 第二章

擅權罪

四 卷四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

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

受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擅調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

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為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為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積擱課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積立各賦稅攤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天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頭妻妾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濫害地方或負難保之責而陣與匪通。致令巨肆逃遁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剋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陸海空軍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三章

辱職罪

六 卷四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置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濫報價

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為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

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

製造等費抽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

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

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

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

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

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

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

死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

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通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裁種鴉片。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為不盡彈壓  
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  
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  
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  
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

陸海空軍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五章

辱職罪

七

卷四

第六

軍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  
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  
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  
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

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

陸海空軍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四章

抗命罪

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管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彈藥之不注意致擊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雖匪不力致防區內逃出槍劫、擄

人勒贖等類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誣捏騙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獲據人乘機劫掠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包庇賭博。
- 二 調戲婦女。
-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

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乘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乘。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陸海空軍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五章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為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乘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乘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或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乘三年以上

暴行脅迫罪 九 卷四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分則第六章侮辱罪第七章盜賣軍用品罪 一〇 卷四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懲竄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各款處斷。懲竄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知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盜賣軍用品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盜賣軍用品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而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而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軍用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第六十六條 盜賣軍用品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盜賣軍用品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下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第八十條 竊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總額達一萬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八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九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十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十一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十二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十三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第九十四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第九十五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第九十六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第九十七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第九十九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第一百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第一百零一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第一百零二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第一百零三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第一百零四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第一百零五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第一百零六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第一百零七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第一百零八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第一百零九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第一百一十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強姦幼女者。處死刑。

### 第十一章 詐偽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為其他詐偽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為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為前條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警偽造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影響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陸海空軍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十四章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其餘。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兵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收容逃亡罪 一三 卷四

第一節條。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及逃亡者。加重軍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條。收容逃亡在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品

#### 品罪

第一百零八條。燒燬或炸毀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燒燬蓄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前條

各款處罰。一、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燒燬或炸毀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十六章 違背職務罪

第一百零八條。違背職務或濫用職權。致使國家或人民受有損害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在知事人簽發證書後。期限者。依前列各款處罰。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制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兵艦發見敵艦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

陸海空軍刑法 第二編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四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砲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

陸軍刑法 第二編 第十六章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十一條 其職務員類...

第一百十二條 其職務員類...

第一百十三條 其職務員類...

第一百十四條 其職務員類...

第一百十五條 其職務員類...

第一百十六條 其職務員類...

第一百十七條 其職務員類...

第一百十八條 其職務員類...

第一百十九條 其職務員類...

第一百二十條 其職務員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其職務員類...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其職務員類...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其職務員類...

違背職務罪

第一百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十九條 違背職務罪...

第一百二十條 違背職務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違背職務罪...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違背職務罪...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違背職務罪...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違背職務罪...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背職務罪...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違背職務罪...

第一百二十七條 違背職務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違背職務罪...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違背職務罪...

第一百三十條 違背職務罪...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違背職務罪...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違背職務罪...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違背職務罪...



戰時軍律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一)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第五(一)無故不聽命者。

(二)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者。

第四(三)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第三(一)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玩視敵情。不為適當之處置者。

第五(五)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六)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

十。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對於械彈糧或其他重要用品。不盡保

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第八(八)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

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部隊長無故擅離附屬者。處七年以

第十(一)處死刑。

第十六條 在抗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或國

防有關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

第十(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貽誤

軍事或防害抗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遺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軍人與敵國人員通商者。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得強制其履行契約。

第十七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

八年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供私人使用圖利

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

區司令長官對於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得為緊急處置。

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

由有軍法機關審判。依左列程序審判。

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 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 地方軍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 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第二十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

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者外。其餘案件。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備核。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液審。或移轉管轄。

第廿一條 軍人犯本軍律所規定以外之罪者。

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廿二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軍律

第二十條 各軍團對其本軍團之罪。須於前

時立。

(三) 前二端以外之入罪。以軍紀官體治者

時立。其罪之輕重。依其官階之高低而定

之。其罪之輕重。依其官階之高低而定

(二) 軍紀官體治者。其罪之輕重。依其官階之高低而定

時立。

(一) 軍紀官體治者。其罪之輕重。依其官階之高低而定

是時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其時立。

時

第二十一條 本軍團自公命日試行。

第二十二條 本軍團自公命日試行。

第二十三條 本軍團自公命日試行。

第二十四條 本軍團自公命日試行。

第二十五條 本軍團自公命日試行。

第二十六條 本軍團自公命日試行。

第二十七條 本軍團自公命日試行。

第二十八條 本軍團自公命日試行。

# (舊)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定有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 一 等有期徒刑。爲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 二 等有期徒刑爲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 三 等有期徒刑爲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 四 等有期徒刑爲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 五 等有期徒刑爲一年未滿二月上。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爲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舊)特別刑事法令刑罰計算標準條例

二 總則

第一條 刑罰計算標準條例。一、本條例。二、凡以上。

第二條 刑罰計算標準條例。三、本條例。四、凡以上。

第三條 刑罰計算標準條例。五、本條例。六、凡以上。

第四條 刑罰計算標準條例。七、本條例。八、凡以上。

第五條 刑罰計算標準條例。九、本條例。十、凡以上。

其條例。

第六條 刑罰計算標準條例。十一、本條例。十二、凡以上。

第七條 刑罰計算標準條例。十三、本條例。十四、凡以上。

第八條 刑罰計算標準條例。十五、本條例。十六、凡以上。

第九條 刑罰計算標準條例。十七、本條例。十八、凡以上。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此日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十一條 刑罰計算標準條例。十九、本條例。二十、凡以上。

第十二條 刑罰計算標準條例。二十一、本條例。二十二、凡以上。

第十三條 刑罰計算標準條例。二十三、本條例。二十四、凡以上。

第十四條 刑罰計算標準條例。二十五、本條例。二十六、凡以上。

第十五條 刑罰計算標準條例。二十七、本條例。二十八、凡以上。

第十六條 刑罰計算標準條例。二十九、本條例。三十、凡以上。

第十七條 刑罰計算標準條例。三十一、本條例。三十二、凡以上。

(舊)特別刑事法令刑罰計算標準條例

附錄(一) 海關緝私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

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

。當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者。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

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邀其管

理人在場作證。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

或機關辦理並將其詳細清單。繳回該官署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為身帶物件足以構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入。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或佩徽章。其疑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並應將其詳細清單。繳回該官署

第五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不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六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不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七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不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不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九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不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十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不得邀軍警協助之。

附錄 (一) 海關緝私條例

第五條。緝獲贖當由領事官查驗出貨物

第二節。為緝獲成逃犯本條例所定者。應將該

該貨物押押。並繕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

物之名稱。藏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

物押押之送遞名。及其執所或居所。等事

將項押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

利。得交車便貨物時。須先交或當推公務機

關保管之。其後由海關機關保管時。應通

知原貨物持有者。或人。或人。並當照管

第一項押押貨物。認為有礙。或礙諸人海

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抽廢。或變賣其價

金。并通知原貨物持有者。或人。或人。等事

第六條。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

供相當担保。請求免于扣押或發還。

海關巡輪對於前項請求。或認為貨物持

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時有困難者。

不得抽廢或變賣之。

第七條。海關巡輪或押押貨物。不得在該

日。或前。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

有繼續者。或對其現行。或對其現行。或

第八條。海關巡輪或押押貨物。或押押者。應

將押押之貨物。或押押者。或押押者。或

第九條。海關巡輪或押押貨物。或押押者。或

液收其。或押押者。或押押者。或押押者。

元以下。或押押者。或押押者。或押押者。

力之。或押押者。或押押者。或押押者。

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條。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

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砲為信號。令

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

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以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一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

經海緝逃出境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以罰金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往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卸至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緝貨單。而船長

備證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

第三條 船舶擅自轉載。搬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封閉裝卸者。亦同。

第一三條 有發遞信號。傳遞消息於私運貨物

耐錄(一)海關緝私條例

之船者。處以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

移者。處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一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船口單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船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貨物由二包或一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船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七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載船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一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船口單。並

三 參四

附錄(一)海關緝私條例

四 卷四

第一條 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罰金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而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私運貨物進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

第五條 收受、備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不知為私運貨物。而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認為屬實者。免罰。

第七條 報運貨物進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一、匿報貨物數量。  
二、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三、呈驗偽造發票或單據。  
四、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為。

第八條 貨物備有違法進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賤。價單、賬單、及其他單據呈驗。

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賬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不爲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四條 由外國寄遞、攜帶。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票據。

第二五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六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

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隱混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予沒收。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爲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予處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爲。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八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

附錄(一)海關緝私條例

繳納逾期餉項。或提延行政訴訟經判決後。滿期未將餉金照繳者。得禁止該商在在河口岸搬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為止。

運搬貨物進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報運貨物在任何口岸搬運進口出口。並得禁止該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口出口。

第二九條 自處分確鑿之罪起。至得獄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一倍。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三〇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該商運搬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為限。

第三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為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

撤銷。或聲明異議。或向該管稅務司請求。前項請求。由海關稅務司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關務署為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二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三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為罰金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為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第四項之理定辦理。

第三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

效。

第三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海關緝私條例

七

卷四

附錄(一) 海關緝私條例

此 卷四

第三節 緝私  
第四節 罰則

第三節 緝私  
第四節 罰則

# 附錄(二)統一緝私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廿四日行政院第五五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三月六日訓令通飭施行

- 一、凡屬查緝稅收物資一切走私事務應由財政部依照本辦法統籌辦理
- 二、爲統一緝私職責起見規定緝私處所及海關在所轄區域以內爲負責查緝機關
- 三、沿海沿邊及接近戰區之貨運要道與走私據點由財政部督飭緝私處及海關儘量添設緝私處所或關卡嚴密防緝
- 四、未設有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地方由財部暫行指定當地機關受該管區內緝私處之指揮雖負責查緝其他機關團體不得干預上項指定代行查緝職務之機關對於貨物不得收取任何規費
- 五、前條指定代行查緝事務之機關對於運貨

附錄(二)統一緝私辦法

- 物應照中央現行法令認真查驗其已經緝私處所及海關驗放者應予驗還緝私處所及海關所發單證隨時放行毋庸再行檢查
- 六、凡經指定代理查緝之機關施行檢查之貨物除經過緝私處所及海關仍得照章查驗外其他查緝機關應即驗憑第一道地方查緝機關之驗訖戳記或單證放行
- 七、由財政部緝私處調撥稅費分派各地緝私處所及海關負責巡緝
- 八、緝私處所或海關遇必要時得請求當地軍警協助查緝
- 九、各地機關團體若有走私情報應隨時密報就近緝私處所或海關派員隨前往查緝

附錄(二) 統一緝私辦法

二 卷四

十、緝私處所海關及指定之代理查緝機關應各

派管理情報人員組織情報網密切聯絡探得

私運消息時應將走私路線及所運物品隨時

密報該管區內之查緝機關會同查緝

十一、凡查獲之私貨應就近送交海關或其他所

屬之主管機關照章處理

十二、查獲私貨之機關無論為緝私處所海關或

指定之代理查緝機關以及協助查緝之軍

警統依現行定章提給獎金

十三、緝私處所海關及指定之代理查緝機關人

員如有查緝不力或袒庇舞弊等情應依

照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處治

十四、凡查獲私貨之機關應將查獲之私貨

及查獲私貨之機關人員姓名及查獲私貨之

數量等項填具報告表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二) 統一緝私辦法

三十一 年二月廿四日行政院會議通過五十二年六月六日閣會議通過

# 附錄(三)違警罰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布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  
樂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  
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  
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  
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  
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附錄(三)違警罰 第一章 總綱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  
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  
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難難。出於不  
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  
過當時。得減本罰額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  
罰。

第六條 且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拒抗致  
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處罰。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  
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額二分之一處罰。三  
犯以上者。加本罰額二分之一處罰。

附錄(三) 違警罰 第一章 總綱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以六個月

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九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

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

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者如左。

一 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第八三 罰誠。...

第九 沒收。

第十 停止營業。

第十一 勸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留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

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圓為

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

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蓋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二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罪犯同一違警行為者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

。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被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或以謝誠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圓。

附錄(三)違警罰 第一章 總綱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圓

。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傳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依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

三 卷四

三 卷四

附錄(三) 違警罰第二章妨害安寧之違警罰第三章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卷四

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後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滿期之次日午前行之。

###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

#### 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

公安局所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畝。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

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

。奔突道路。或入人家住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

#### 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未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斃兒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遲宕不進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賭博。

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罰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覽處所。經警察官吏勸諭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

## 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

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

倘非有意侮辱者。

#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

## 沒證據之違警

## 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

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附錄(三)違警罰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警

## 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之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

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坑

穴等。不設覆蓋及防護者。

二 於公眾聚集之處及橋樑小巷等處。置

置者。或守道執行人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鐘。或警置設

置者。

四 未經公署準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

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

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誌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

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

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元

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處給通行費之處。不給

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雜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

禁止者。

三 濫禁車輛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

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

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行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拋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

十二 稍被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

#### 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

元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

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

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

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論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

## 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餹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推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探採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 其庸人招請無故過死者亦同。
-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

### 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

- 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使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

- 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

附錄(三) 違警罰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

- 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圃。或牽人牛馬者。

###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未至公布之日施行之日。

一 罰款由人面或手面或口面。

二 罰款由人面或手面或口面。

三 罰款由人面或手面或口面。

四 罰款由人面或手面或口面。

第七章

妨害他人良習

一 妨害他人良習者。

二 妨害他人良習者。

三 妨害他人良習者。

四 妨害他人良習者。

罰則

一 罰款由人面或手面或口面。

二 罰款由人面或手面或口面。

三 罰款由人面或手面或口面。

四 罰款由人面或手面或口面。

五 罰款由人面或手面或口面。

六 罰款由人面或手面或口面。

七 罰款由人面或手面或口面。

八 罰款由人面或手面或口面。

九 罰款由人面或手面或口面。

十 罰款由人面或手面或口面。

十一 罰款由人面或手面或口面。

十二 罰款由人面或手面或口面。

十三 罰款由人面或手面或口面。

十四 罰款由人面或手面或口面。

## 附錄(四)鄉鎮公所執行違警罰法疑義解釋

查內政部廿九年九月解釋鄉鎮公所有無執行違警罰法權限疑義如下列之規定(1)鄉鎮公所得承辦違警處理無論罰金拘留或勞役均由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擬報鄉鎮長核辦并應即時呈報警察所覆核其未設警察所地方或距離縣政府或警察局較近者得逕呈縣政府或警察局覆核

但訓誡及一日以下拘留或勞役之處分鄉鎮公所得直接處理不必覆核仍應於每月月終列報彙報備查(2)鄉鎮公所處理違警案件應於每月月終列表榜示週知(3)俟郵付警察制度建立後鄉鎮公所此項權限當然解除。

6(2)

5314

(4)

中國圖書集成  
經濟彙編  
農林典  
牛馬第七三〇號

